

关于开展“信易+”守信激励工作的 实施意见

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化，鼓励探索信用信息多样化场景应用，创新社会治理方式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，让诚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优惠服务。根据国家、省级关于开展“信易+”守信激励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依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的要求，加快推进信用信息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领域互通共享，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，扩大信用应用场景，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，让更多的诚信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，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，引导形成“信用有价值，守信有力量”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依法依规，整合信息。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依法依规归集、应用信用信息，推动各部门间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信用信息有效整合，促进互通共享。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互促、行政与市场共融的信用服务模式，扩展“信易+”应用场景，丰富“信易+”激励内容，共同搭建多渠道、多元化的“信易+”项目体系。

（二）推进合作，应用创新。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信息，积极探索开展“信易+”产品与服务，创新“信易+”服务方式，结合互联网、大数据推进信用体系在行业领域、信用主体、经济社会活动全覆盖。

（三）多措并举，切实惠民。各部门要结合自身的职责要求及民众的实际需求，找准“信易+”工作切入点，创新工作手段，完善工作制度，更新工作理念，推进政务服务与信用信息的有效结合，促进信用信息的广泛应用，提升群众信用获得感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“信易批”。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，将信用信息的查询嵌入各级政府部门的审批流程。在办理行政许可、审批事项和相关业务过程中，建立绿色通道，实施“容缺受理”等便利服务，为守信主体节约办理时间成本。

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医保局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

（二）“信易贷”。继续完善“信易贷”“银税互动”等信用政策，结合我市产业、企业发展特点，探索开发涉及更多行业、更广领域的“信易贷”金融产品。在金融活动中，对信用等级良好的主体，优先给予免担保贷款。

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、市税务局、临沂银保监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

（三）“信易医”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诚信主体在医疗服务方面给予绿色通道，在出院手续办理方面，享受优先办理服务；到开展“先治疗、后付费”服务的医疗机构就诊过程中，可享受免交住院押金服务。

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各县区（开发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

（四）“信易保”。对诚信企业和个人在购买保险、保险理赔等方面享受优惠和便利。车辆保险公司合作，探索推行诚信主体车辆投保后享受非道路交通事故免费施救、免费洗车、免费保养等服务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临沂银保监分局、保险行业协会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

（五）“信易租”。以各类园区为重点，出台“信易租”政策规定，支持诚信创业企业在办公场所、办公设备等租赁方面享受更优惠的租金折扣、更长久的租赁期限、更低的租赁押金或免押金，以及更便捷的租赁手续办理等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区（开发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（六）“信易游”。强化旅游行业信用信息归集，加大旅游信息公开力度。鼓励 A 级旅游景区制定诚信主体购买门票优惠政策，为诚信主体提供涵盖住宿、交通、餐饮、购物等领域更优惠、更便利的旅游服务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各县区（开发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

（七）“信易惠”。结合“放心消费在临沂”等活动，为诚信主体提供消费券、折扣券等惠民措施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

（八）“信易行”。诚信主体乘坐城市公交刷卡时享受优惠政策，在汽车站、火车站购票、进站、出站时享受绿色通道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、公交集团、汽车站、车务段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

（九）“信易停”。开展信用停车活动，为诚信个人提供智慧停车优惠券，抵扣停车费用，让诚信市民出行更舒心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

（十）“信易住”。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共享诚信主体信息，为诚信主体在诚信商家住宿时提供优惠让利。为诚信

主体办理住房贷款、公积金缴存、公积金提取等方面提供便利，实施“绿色通道”和“容缺受理”等便利服务。

责任单位：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

（十一）“信易评”。各部门单位在评先树优过程中，优先考虑诚信主体。

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部门联动。通过整合工作力量、丰富工作手段，推进各部门信息互享、信用互认、奖惩互助，释放部门间的上下联动、沟通及时的叠加效应，调动各部门参与“信易+”工作开展的积极性，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、行业组织自律管理、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、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齐抓共管的局面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部门加强对“信易+”工作、诚信主体、诚信行为、激励措施等的宣传引导，推动形成一批各具典型特色、可复制推广的新范例，并逐步进行推广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图书、互联网等工具进行“信易+”知识普及，组织各县区适时开展“信易+”主题性宣传活动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，使诚信文化成为“大美临沂”的内在要素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评估。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建立健全信用激励的跟踪评估机制，定期对本地区、相关行业的“信易+”开展状况进行总结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。对“信易+”守信激励工作有效推动、落实到位的部门，进行通报表扬。